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0310

10位ISBN编号：7503690313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社：张能宝 法律出版社 (2008-12出版)

页数：2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前言

每年到司法考试复习的提高阶段，很多考生都会产生这样的困惑：越学越多，越学越乱，越学越不会。究其原因，一是不会重点学习：不会、不敢、不忍放弃，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与考点知识不加区分、广取博爱。二是不会深入学习：掌握了考点知识的概念，却没有理解其内涵，掌握了考点知识的表面特征，却没有领会其实质构成，不能由表及里，深入把握其内在精神与要领。三是不会联系学习：不会加强相同考点的串联、相异考点的对比、相似考点的区分，不能以点带面、融会贯通，不能形成考点知识系统。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内容概要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刑法50专题》2008年版上可以找到2008年司法考试95%以上试题的答案，2009年全新修订再版：《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刑法50专题》明晰刑法精神，形成考点知识系统。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以近6年司法考试考点为中心，凸现提高强化特性。精选历年真题和典型案例，全方位推进考点训练。归纳重点法条，强化考点的多层次理解与记忆。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作者简介

张能宝，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著名的司法考试辅导老师。有多年的辅导经验并多次参与司法考试资料的编写，擅长讲理论与案例的结合。由其主编的《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读者评价很高内容上看，它与众不同的最大特点是：将历年的真题归类到各个部门法及具体的知识点下面，一个知识点下面包括了历年司考中的所有相关真题，复习的时候看完一个知识点，再研究下相关的真题，应该说非常方便有效。而市面上的其他真题，一般都是把历年的试卷按年份汇编，知识点分散，复习起来似乎不太方便。另外，司法考试一般只公布答案，而没有解释。因而每一套真题的答案解析都是不同的。而这个往往是最重要的地方。张能宝的真题答案解析非常详细，每道题都用较多篇幅来解释答案，归纳相关的知识点。其权威性得到网友的认可。加上对每个知识点的历年分数统计、考点归纳、难度分类，对于复习应该说非常有帮助。

书籍目录

刑法的精神刑法的体系总则篇第一部分 刑法的原则与适用范围专题1 刑法基本知识专题2 刑法的基本原则专题3 刑法的适用范围第二部分 犯罪论专题4 犯罪构成概述与犯罪客体专题5 犯罪主体(一)——自然人犯罪主体与特殊主体专题6 犯罪主体(二)——单位犯罪主体专题7 犯罪主观方面(一)——犯罪故意、过失、意外事件、目的和动机专题8 犯罪主观方面(二)——刑法上的认识错误专题9 犯罪客观方面(一)——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专题10 犯罪客观方面(二)——因果关系和特定的时间、地点、方法专题11 正当行为(一)——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专题12 正当行为(二)——其他正当行为专题13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一)——犯罪停止形态概述与犯罪既遂专题14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二)——犯罪的预备未遂与中止专题15 共同犯罪(一)——共同犯罪的成立及分类专题16 共同犯罪(二)——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专题17 共同犯罪(三)——共同犯罪的停止形态专题18 罪数第三部分 刑罚论专题19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专题20 刑罚的裁量专题21 累犯专题22 自首与立功专题23 数罪并罚制度专题24 缓刑制度与诉讼时效专题25 刑罚执行制度分则篇第一部分 危害公共安全罪专题26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专题27 交通肇事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类犯罪专题28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第二部分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专题29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专题30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专题31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专题32 金融诈骗罪专题33 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第三部分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专题34 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专题35 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专题36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的辨析专题37 其他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类犯罪第四部分 侵犯财产罪专题38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一)——抢劫罪与抢夺罪的辨析专题39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二)——敲诈勒索罪专题40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一)——盗窃罪专题41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二)——诈骗罪专题42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第五部分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专题43 妨害司法类犯罪专题44 涉及毒品类犯罪专题45 涉及卖淫与淫秽物品类犯罪专题46 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第六部分 贪污贿赂罪专题47 贪污罪专题48 挪用公款罪专题49 贿赂犯罪以及其他贪污贿赂类犯罪第七部分 渎职罪专题50 渎职罪

章节摘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自首和立功的解释》），下列情形也视为自首： 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的过程中，主动投案的； 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去投案的途中，被公安机关逮捕的。但是，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2）投案对象。不仅仅包括司法机关，还包括其他有关机关。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自动投案的，也视为自首。（3）投案方式。法律对投案方式并没有限制，因此，无论何种投案方式都应视为自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自首和立功的解释》，下列情形均视为自首： 亲首：犯罪嫌疑人亲自投案； 代首：犯罪嫌疑人因病、因伤或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件、电报、电话投案的； 送首：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 陪首：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的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4）投案意愿。投案意愿指的是投案的自动性。这是区分自动投案与被动归案的根本区别。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待自己的罪行的，也视为自首。2.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待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编辑推荐

潜心研读《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刑法50专题》20天，提高效率百分百！知识体系构建历年真题思考。考查方向提示考点及其实例。重点法条归纳。

精彩短评

- 1、考点简洁明了，较易复习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